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8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聂景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全体董事经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

董事会认为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，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